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56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陳政民

被告 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盈達

被告 林瑞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冠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被告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被告林瑞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萬15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以書狀減縮請求金額，並變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5萬5,94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29頁），核未涉及當事人及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

01 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林瑞麟（以下省略稱謂，並與昇鑫通運股份有限
04 公司〈下稱昇鑫公司〉合稱被告）為昇鑫公司受僱人，於民
05 國110年4月6日凌晨2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06 業貨運曳引車執行職務時，違規超載鋼管上路，並於行經苗
07 栗縣通霄鎮台61線北上118公里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失
08 控撞擊分隔島，致該車所裝載之鋼管掉落於對向車道上，適
09 對向車道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釋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至該處，見
11 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
12 用共計214萬154元（含零件費用189萬5,154元、塗裝費用1
13 萬5,000元、板金拆裝費用：23萬元），原告依保險契約先
14 行給付上開維修費用，並扣除零件折舊後，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
16 求被告給付維修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共計165萬5,942元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請法院依法判決等
19 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3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
25 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汽車行駛時，駕
2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7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1款、第94條第3項前
28 段亦有明定。昇鑫公司之受僱人林瑞麟於上開時間、地點駕
29 駛車輛執行職務時，違規超載鋼管，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
30 所裝載之鋼管掉落於對向車道而與系爭車輛碰撞，系爭車輛
31 因而受損，並由原告先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共計165萬5,9

42元之事實，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8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65萬5,942元，核屬有據。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30日送達昇鑫公司（見本院卷第187頁）、112年5月31日送達林瑞麟（見本院卷第19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5萬5,942元，及昇鑫公司自112年5月31日起，林瑞麟自112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碧雯